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7.06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453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7 月 06 日

要 旨：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支應之村里長健康檢查費、保險費等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，至得否於年度結束前再辦理費用核支，則屬鄉鎮市之財務收支及管理自治事項，得本於適法性及合理性原則辦理

全文內容：為村里長編列之健康檢查費、保險費核銷後，其費用發給支領係按月比例得否一次發給疑義案

一、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，「村（里）長因職務關係，得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、保險費。其職務因任期屆滿而終止，自應停止發給，並為符合公平合理原則，其費用之發給自應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。又依前揭條例附表規定，渠等費用係按年編列且應檢據核銷。

二、爰本案如村（里）長因故解（停）職，致有須辦理費用之繳回，宜參照上開函示及規定之意旨，按任職比例辦理費用收繳事宜。至得否於年度結束前再辦理上開費用之核支乙節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，以其屬鄉（鎮、市）之財務收支及管理自治事項，宜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衡酌不損及當事人權益及實際業務需求後，本於適法性及合理性原則依權責核處。